

三. 聯合國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分別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簽訂之附約¹。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二(三). 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²

大會

決議修正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如下：

第四十四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大會暨其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¹ 見文件A/615。

² 關於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決議案二四七(三)通過後，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七四次全體會議中將大會議事規則相應修改之問題，發生第六委員會審查並飭提具報告。

第四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詞應譯成另二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六條

以其他二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詞應譯成三種應用語文。

第四十七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詞，但須自備傳譯員，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詞譯成另二種應用語文時，得本於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本。

第四十八條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如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應將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拾 陸

關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三(三). 召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

大會

決定在巴黎召開之本屆會議應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十二日休會，並定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本屆會第二期會議以審議

議事日程中未了事項。在紐約集會日期定為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百七十二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八七次會議宣佈，為行政上之便利起見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之開會日期改為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拾 柒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四(三).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大會

接悉安全理事會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事所提建議，¹

決議

一. 此等國家，就規約中所規定提建薦候

¹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百六十次會議通過。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一二號。

選人以備大會選舉之辦法而言，應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平等；

二. 此等國家應在大會內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一如聯合國之會員國。

三. 凡欠繳法院經費之此等國家，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不得在大會中參加選舉法院法官。苟大會認為拖欠原因，確由於該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國參加選舉（參見憲章第十九條）。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